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62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祈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竣嗣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參　加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5日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4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2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靖欣